

中共中央批准实施党内、国家、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我国确立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近日，由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七一勋章”授予办法》《“八一勋章”授予办法》《“友谊勋章”授予办法》，已经中共中央批准实施。我国建立党、国家、军队功勋簿，确立以“五章一簿”为主干的统一、规范、权威的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为此，党中央决定构建“1+1+3”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即，党中央制定一个指导性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一部法律，有关方面分别制定党内、国家、军队3个功勋荣誉表彰条例。201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健

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2016年4月，党中央决定成立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加强总体谋划，创造性开展工作，多次召开委员会会议，以及地方、部门和专家学者座谈会，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制定了党内、国家、军队3个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在新确立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中，“共和国勋章”授予为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功勋卓著的杰出人士，这是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签发证书并颁授的国家勋章，是国家最高荣誉；“七一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党员，这是由中共中央决定、中共中央总书记签发证书并颁授的党内最高荣誉。“八一勋章”授予在维护国家主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333

